

---

# 2020 年企业环境信息公示

(2500 吨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项目)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24058219961C
企业法人代表	李俊虎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河清镇
联系人	张蓉
联系方式	1389014921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主要从事有机微量元素（氨基酸螯合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主要产品及规模为：1200 吨/年甘氨酸亚铁、600 吨/年赖氨酸锌、500 吨/年赖氨酸铜和 200 吨/年蛋氨酸锰。

## 二、排污信息

### 1、废水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设置有雨水排口 1 个，无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气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设置有废气排口 2 个，分别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烟囱和生产线干燥塔尾气喷淋洗涤塔排气筒。2019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进行检测，因 2020 年全年无生产，下表数据为 2019 年检测结果。

##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23日	001	锅炉、热风炉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730	6359	5930	6006	\	\
				氧含量	百分比	16.6	16.4	16.1	16.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1.8	12.0	12.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	30.8	29.4	3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4	0.0750	0.0712	0.0745	\	\
			二氧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730	6359	5930	6006	\	\
				氧含量	百分比	16.6	16.4	16.1	16.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730	6359	5930	6006	\	\
				氧含量	百分比	16.6	16.4	16.1	16.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	75	66	7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4	196	162	18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7	0.477	0.391	0.424	\	\
	002	微量元素车间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83	18136	16090	17270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2	6.65	4.14	<2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52	6.65	4.14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1	0.0667	<0.345	3.5	达标

## 2.2 无组织废气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月 22日	北侧厂界外	0.467	0.434	0.484	0.467	0.484	1.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0.400	0.383	0.333	0.350			
		东南侧厂界外	0.200	0.233	0.167	0.217			
	01月 23日	北侧厂界外	0.183	0.233	0.167	0.217	0.483		
		南侧厂界外	0.383	0.333	0.317	0.350			
		东南侧厂界外	0.467	0.433	0.467	0.483			

## 3、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1月 22日	01	09:02~09:03	57	65	达标
		12:32~12:33	56	65	达标
	02	09:08~09:09	55	65	达标
		12:39~12:40	55	65	达标
	03	09:15~09:16	56	65	达标
		12:45~12:46	54	65	达标
	04	09:27~09:28	54	65	达标
		12:52~12:53	54	65	达标
01月 23日	01	09:06~09:07	56	65	达标
		12:45~12:46	57	65	达标
	02	09:12~09:13	54	65	达标
		12:50~12:51	56	65	达标
	03	09:18~09:19	55	65	达标
		12:57~12:58	56	65	达标
	04	09:25~09:26	55	65	达标
		13:03~13:04	55	65	达标

2019年1月22-23日，我公司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项目进行检测，上表数据即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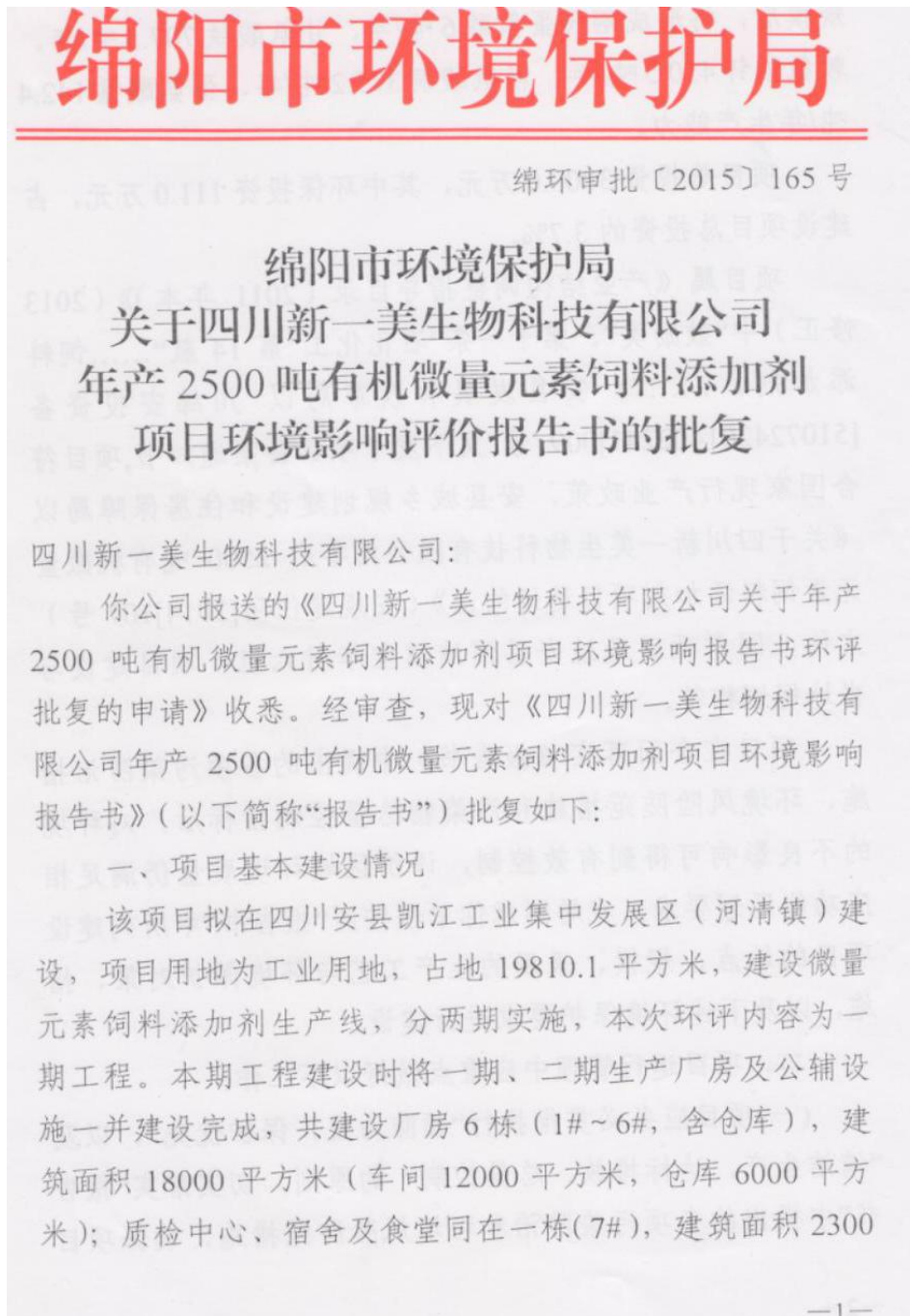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有完善的废水、

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设有班组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坚持巡检制度，确保正常运行。2020 年全年无生产，故无运行记录。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附图



平方米；露天设备区占地 1680 平方米。本期投产达到设计规模后，将形成硒代蛋氨酸 6 吨/年，甘氨酸铁 707.5 吨/年、赖氨酸锌 450.5 吨/年、赖氨酸铜 375.2 吨/年、蛋氨酸锰 142.4 吨/年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3.7%。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14 款“……饲料添加剂，……”；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绵安投资备[510724201402241]009 号”文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以《关于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项目选址的函》（安规建住函[2014]107 号）文件，同意项目选址安县河清镇宝华村六组，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下述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务必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以及“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规定的范围内，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水、高浓度氯化钠溶液送烘干机 and 干燥塔蒸发处理，确保废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水沉淀后经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和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三) 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锅炉和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待天然气通达后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由15米烟囱排放；喷雾干燥塔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洗涤塔除尘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洗涤废水采用干燥塔蒸发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HCl气体由喷雾干燥塔引入喷淋洗涤装置，经10%碱液进行喷淋洗涤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洗涤废水采用干燥塔蒸发处理；食堂油烟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风机、锅炉、热风炉、烘干机、搅拌机、泵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做到噪声不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锅炉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措施；落实质检废液处理措施，质检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六)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适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废水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12$ 吨/年，氨氮 $\leq 0.011$ 吨/年；

废气中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1.93$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7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保留隐蔽工程环境保护影像资料。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请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报告书”送达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5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帮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新一美验收意见（含签到表）.pdf

[返回列表](#)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基地）于2019年1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14日备案，备案号：510724-2019-23-L。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